

及诉讼费用。判决生效后，葛某某、王某某却以拆迁问题等各种理由拒不返还门面房。并多次到中院、省高院、最高院申诉。执行期间，经执行法官多次协调，葛某某、王某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，拒不腾空租赁房屋交付。

鉴于本案系存在重大信访和安全隐患，为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害，加快执行进度，鸠江区法院分管领导和承办法官多次勘察

案涉门面房，周密部署执行工作。行动当天，在公安、街道、城管等部门的配合下，执行人员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，掌握了被执行人的行踪，并安



抚了其情绪。在强制腾空过程中，对围观的群众耐心宣传相关政策 and 法律法规。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连续奋战，此案执结完毕，成功腾空了全部案涉门面房，并移交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，保障了申请执行人权利的实现。

执行现场即战场，此次行动准备充分、组织有序、配合高效，有效防范了暴力抗法、冲击执行现场情形。彰显了法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，向社会传递了依法保护国有资产的决心。

鸠江区法院自 2018 年起，受理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，已强制腾空执行案件 20 件，现已全部执行完毕交付申请执行人。鸠江区法院将继续加大对此类腾空房屋执行力度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，捍卫法律权威。

(执行局 田丰雷)

报：省高院研究室、市中院政治部、研究室、市中院胡敏院长、丁必勇副院长、胡丹凌副院长、区委书记袁发林、区委副书记、区长方忠、区人大主任张再保、区政协主席毕道群、区委副书记曹洁
送：区纪委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办、区人大内司委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办、区属各镇、街道、各县区法院、本院执法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
发：本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各部门

本期编校：许娟

(共印发 15 份)